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馬來西亞春季班適用簡章
(西元 2019 年春季入學)

壹、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本簡章之規定向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申請來臺升學，經僑務委員會審查符合僑生資格後，由海外聯招會訂定錄取標準擇優錄取。

(一)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至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期間之計算，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西元 2018 年 11 月 20 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至西元 2012 年 11 月 21 日。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爰連續居留與否係就上述 6 年之採計期間內，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有無在國內停留逾 120 日予以認定，惟於該採計期間之起訖年度，則就分屬該二年度之採計期間內有無在國內停留期間逾 120 日予以認定。

註二：春季班結業後，申請就讀國內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海外年限為 8 年以上。

註三：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 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 參加僑務委員會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註四：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 曾經分發並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四) 在馬來西亞六年制之華文獨立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型中學或外文中學取得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且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並考獲下列文憑之一者：

- (1)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應屆畢業生持准考證影本)。
- (2) S. T. P. M. 或 A LEVEL 文憑。
- (3) S. P. M. 或 Pernyataan (或 S. A. P.) 或 0 LEVEL 文憑。
- (4) 持 S. P. M. 預考成績證明。

(5) 如持相當於 S.P.M. 或 Pernyataan (或 S.A.P.) 或 O LEVEL 文憑者，須經原考試發證機關認證，並經我駐外機構驗證確實。

註：持 S.P.M. 預考成績證明報名者，申請時須檢附切結書；凡經分發錄取者，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補寄正式 S.P.M. 或 Pernyataan 文憑；未符規定者，應令退學，並即自費返回僑居地。

二、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不予分發入學；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一)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二)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貳、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自西元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0 日止。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得申請延繳。

二、申請地點：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

三、繳交表件：請先至海外聯招會網站 (<https://cmn-hant.overseas.ncnu.edu.tw/from/malaysia>) 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列印以下各項申請表格備用。申請人如無法至網站登錄資料，請自行影印本簡章附件格式。申請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請參閱本簡章附錄「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 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其餘繳交表件依本表項次順序裝訂；格式如附件一)

(二) 申請表一式 3 份(每份申請表需經申請人及家長簽章後，各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格式如附件二)

註：申請表所列各項細目均須逐項填寫清楚。填寫姓名及出生日期時，須注意與居留證、畢業證書所載一致，英文地址須用印刷體填寫。每份申請表雙線以下部分，請勿填寫。

(三) 僑居地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四) 學歷證件：

1、畢業證書或離校證明(至少需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下學期)。(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但至遲必須在入學前(西元 2019 年 2 月中旬)取得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供分發學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分發者撤銷入學資格。)

2、會考文憑含成績單：

(1)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應屆畢業生持准考證影本)。

(2) S.T.P.M 或 A LEVEL 文憑。

(3) S.P.M. 或 Pernyataan (或 S.A.P.) 或 O LEVEL 文憑。

(4) S.P.M. 預考成績證明。

3、持 S.T.P.M 或 A LEVEL 申請者，如同時持有 S.P.M. 或 O LEVEL 之中、英文成績，或「Malaysian University English Test(MUET)」測驗成績單，均應檢附。

4、中學成績單。

以上(三)及(四)項外文證件以影印本代之，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其影印及翻譯證件須持同正本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所繳表件一律不予退還，至於正式證件，仍須於抵臺入學時檢陳學校審查。

(五) 切結書 1 份(持 S.P.M. 預考成績證明報名者須檢附，格式如附件三)。

上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並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

位查核簽章證明；非屬規定必要文件無需繳交。由申請人填寫之表件，一律請以正體字填寫。申請資格不符簡章規定者不予分發，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或追認。凡證件不齊全、填寫不詳盡、或影印本不清晰、或未經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核簽章者，逕依規定處理，不再通知補正，俾爭取海外學生來臺入學時效。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四．向受理申請單位繳交郵電費每名最多以美金 20 元為限，折合當地貨幣繳付，受理申請單位得酌予減免，惟如增加收費，應經僑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收費限作申請表件寄送郵電費用途，不得移作他用，如有剩餘，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應將餘款逕繳國庫。

五．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受理申請並查核簽註後，應將申請表件隨時寄交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核轉僑務委員會；最後一批申請表件應於申請截止日起 3 個工作天內寄交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我政府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於受理審查後，應於 5 個工作天內以航空掛號或快遞寄交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3 樓僑務委員會僑生處收，凡逾時寄出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亦不能申請延繳。

參、成績核計及分發原則：請慎選報名類組，以免採計科目成績不符標準致無法錄取。(如因志趣不符，可於開學 2 週內，申請轉組)。

一．採計原則：分發分數依申請人所持文憑及申請類組採計如下：

所持文憑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	一	中文、英文、高級數學或數學、歷史、地理。	1．五科總分。(如遇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高級數學」與「高級數學 I」得互為替代。 3．申請第一類組者： (1)數學成績按當年度第一類組同時具有高級數學及數學科申請者之各該科平均分數比值換算後，再擇優採計高級數學或換算後之數學成績。 (2)優先採計歷史、地理成績，如歷史或地理成績缺科者，得以簿記、商業學、會計學、經濟學、美工、美工實習六科目中，擇優替代之。 4．申請第二類組者，優先採計物理、化學成績，如物理或化學成績缺科者，得以電學原理、電子學、電機學、數位邏輯四科目中，擇優替代之。 5．如持 2001 年以前之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證書者，除第一類組採計「普通數學」、第二、三類組採計「高級數學」外，其餘學科及分數之核計方式皆比照上述規定採計之。
	二	中文、英文、高級數學 II、物理、化學。	
	三	中文、英文、高級數學 I、生物、化學。	
S·T·P·M·或 A LEVEL 文憑含成績單	一	以本文憑申請者，分發時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1．五科總分。(如遇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以本文憑申請者，中文科得另以 S·P·M·中文成績或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英文科目得採計「Malaysian University English Test (MUET)」測驗成績單；餘替代科目比照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科目採計。
	二		
	三		

所持文憑	申請類組	採計科目	分發分數核計方式
S·P·M·或 Pernyataan (S·A·P·) 或 0 LEVEL 文 憑含成績單	一	以本文憑申請者，分發時採計科目比照獨中統考各類組科目。	1· 五科總分。(如遇缺科，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2· 以本文憑申請者，中文科得另以 SAT Subject Test 中文(CL)成績或「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SCTOP)」舉辦之 TOCFL 進階級 (LEVEL 3 或初等) 以上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擇優採計；餘替代科目比照華文獨立中學統一考試科目採計。 3· 持相當此類文憑者，須經原考試發證機關認證，證實其效力等同於 S.P.M.或 Pernyataan (或 S.A.P.)或 0 LEVEL 之文憑，並經我駐外機構驗證確實。
	二		
	三		

以上分發分數核計未盡事宜依「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成績核計及分發作業細則」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公告錄取：

- (一) 本項招生作業預定於 1 月中旬公告錄取名單，請至僑務委員會網址 (<http://www.ocac.gov.tw>) 或海外聯招會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查榜。
- (二) 如經分發錄取學生於 1 月底前未接獲「分發通知書」者，請逕洽詢海外聯招會辦理補發。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
- (三) 如對本項招生作業有疑義者，應於西元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送達海外聯招會，由海外聯招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處理，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必要時得會請有關單位提出說明，或提請海外聯招會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依決議辦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海外聯招會得不予處理。

肆、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臺師大僑先部馬來西亞春季班預定於西元 2019 年 2 月底註冊、開學，詳細確定日期請參閱分發通知書。凡獲分發之學生，務須於開學前 (西元 2019 年 2 月底) 抵臺，並持分發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凡未經申請或申請未錄取之學生，自始未具入學資格。
- 二、業經核准分發，因事未能如期來臺入學者，必須將原分發通知書寄至駐外機構轉寄僑務委員會逕行註銷。如欲保留入學資格，應依所分發學校規定之日期、條件逕向臺師大僑先部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逾期不予受理 (不必函請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凡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於翌年一月前，憑學校核准保留入學通知書，申辦簽證來臺。
- 三、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者，如依本會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重複報名並獲分發大學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 四、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第 1 階段管道 (西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 錄取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 五、來臺升學學生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 (效期須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 (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 (網址：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及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 (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 (以下簡稱移民署) 服務

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二) 身分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下列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5) 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6) 分發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三)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應備證件：

(1)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

(2)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187> 查詢，繳交數位相片者請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 網路申辦 - 國民身分證影像上傳 <https://www.ris.gov.tw/webapply/765> 上傳數位相片）、遷入地戶口名簿。

(3) 如係單獨立戶者，應另提憑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 1 期之房屋完稅稅單等單獨立戶證明文件（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zh_TW/394 查詢）。

伍、各項費用估計

- 一、在學學雜費（含宿舍費）及代辦費（含伙食費、書籍費、服裝費、簿本費、體檢費、醫療保險費等），詳如附件四，僅供參考。
- 二、海外僑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連續居留滿 6 個月或其曾出境 1 次未逾 30 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 6 個月之日起，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至應繳健保費額度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惟家境清寒僑生得於赴臺前取得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關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另抵臺後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前，得依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規定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保費自行負擔二分之一，僑務委員會補助二分之一。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配合政府僑教政策，僑民役男經依規定輔導回國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依內政部 93 年 2 月 6 日臺內役字第 0930094390 號函規定，得不計算其在臺居住時間；惟如果已具大學畢業學歷者，再就讀臺師大僑先部期間，則須列計在臺居住時間。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電話 049-2394438，網址：www.nca.gov.tw）。
-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 三、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四、分發有案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

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學校及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在此限，惟自行轉讀或升讀該類學校或班別者，中止其僑生身分。違反前項規定者，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僑生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居留延期相關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 初次申辦外僑居留證者：

1. 僑生初次入國未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入學通知書），先行核發 6 個月效期之外僑居留證，俟註冊後，再行補效期 6 個月；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2. 僑生初次入國已註冊者：須檢附分發通知書、在學證明或已註冊之學生證等證明文件，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二) 於修業年限延期居留者：須持憑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核發 1 年效期之外僑居留證；收取 1 年效期規費。

(三) 僑生畢業即返回僑（原）居地，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9 月 30 日者（春季班學生無需延期居留至畢業當年 3 月 31 日者），其最後一次辦理延期居留時，得自其入國之日起算，按已繳納之外僑居留證規費補足居留效期。

- ◆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西元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籍人士等申請來臺居留或定居時，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等相關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
- ◆ 僑生如為具有僑居身分加簽之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 ◆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曾在臺設有戶籍之役齡男子應持中華民國護照入出境；其持外國護照入境，依法仍應徵兵處理者，應限制其出境至履行兵役義務時止。
- ◆ 抵臺後如未註冊入學，或辦理休學、退學或已畢業者，必須返回僑居地，不得在臺申請改換其他事由之簽證。
- ◆ 僑生來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非法打工或從事與簽證目的不符活動。
- ◆ 分發錄取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者，於結業後依結業成績參加海外聯招會分發至國內各大學，不代表將來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後可以逕行升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 本會個人申請制報名時間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止。欲參加個人申請制就讀大學者，請依本會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辦理。
- ◆ 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臺師大僑先部春季班者，如依本會馬來西亞地區適用簡章規定重複報名並獲分發大學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 ◆ 業經國內各大學校院單獨招收僑生第 1 階段管道（西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放榜）錄取者，不得再以馬春班結業資格分發大學。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聯絡資訊*****

地址：臺灣 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電話：886-49-2910900

傳真：886-49-2911182

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隱私及權益之保護，請詳細閱讀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倘您未滿 20 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 機構名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二、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1. 本會基於辦理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聯合分發」就讀臺灣之大學校院、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僑先部」）招生工作相關之試務（134^註，包括公示姓名榜單）、提供學業成績、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海外聯合招生必要工作或經報名學生同意之目的。
2. 本會為提供精確的聯合分發入學工作，須將蒐集之考試成績、成績等第進行統計與分析，分析結果之統計數據或說明文字呈現，除供分發所需及內部研究外，本會視需要公布統計數據及說明文字，但不涉及特定個人之資料。
3. 本會進行後續分發成果追蹤之相關學術研究、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等目的進行蒐集。

三、 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1. 直接透過書面或網路報名所填寫個人資訊或個別上傳系所審查資料時取得。當您進行報名後，系統會保留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來進行資格審查、聯合分發考試及分發入學之相關作業時使用。
2. 如果您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提取您的考試成績。
3. 如果您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本會必須將您的部分個人資料經由國際傳輸到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提取您的考試成績及成績等第。
4. 為確定您的僑生及港澳生身份資格符合「僑生來臺就學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到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以便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向內政部

移民署，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會進行資格審查。

5. 為完成報名繳件作業，您的申請表件須依簡章規定送到受理申請單位（如：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僑先部或本會等）繳交始完成報名。
6. 當您獲得分發入學時，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會傳輸至被分發的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僑先部。

四、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直接蒐集之個人資料有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身份證號碼、出生日期、護照號碼、教育資料、聯絡電話、地址、電子郵件地址、父母親中英文姓名、考試編號等，均為必填欄位。考試成績、成績等第則根據您所選的成績採計方式決定。
2. 採用馬來西亞獨中統考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取得各科考試成績、成績等第。
3. 採用香港 DSE 考試成績作為成績採計方式者，間接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取得各科考試成績。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您報名日起至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試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及成績提取之單位所在地（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或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會外，尚包括協助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中華民國各駐外機構、香港海華服務基金、澳門試務委員會、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含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僑務委員會各年度地區保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中華民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僑務委員會印尼輔導訓練班之委辦學校、僑先部及教育部或其授權之學術研究機構（單位）。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本會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分發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相關合作單位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

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監護人）之聯繫，基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若您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或錄取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您參加招生、後續試務與入學之權益。
- 七、您得於資料利用期間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您行使有關權利與本會之聯絡方式為：電話：+886-49-2910900；傳真：+886-49-2911182；電子郵件：overseas@ncnu.edu.tw。
- 八、請您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請您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會辦理更正。
- 九、本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如您要求本會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必須同時撤銷您的來臺來臺申請書、來臺入學分發書通知書等。如果您已經分發來臺就學中，將一併撤銷學籍。如果您的請求，致妨礙本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⁸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僑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須繳交表件請參閱各地區適用簡章，依項次順序裝訂於裝訂線中)

報名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 未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且連續居留海外 8 年以上
 組：

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申請人英文姓名：_____
 出生年月日：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男 女 國別：馬來西亞
 *****下表格供受理申請單位及海外聯招會檢核申請人所繳各項證件，申請人勿填*****

項次	受理申請單位選填欄位 (務請將所繳交表件，依序編寫頁次，以利審核。)			海外聯招會 審查申請表件 勾選欄	備註
	繳交表件	表件繳交情形勾選欄			
		頁次	本欄位係依據 簡章規定勾選		
一	申請表 (一式 3 份)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二	僑居地居留證件影本 (如身分證、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等證件。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三	高中畢業證書 (或修業證明) 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四	中學成績單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五	A Level 文憑成績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六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統考證書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七	馬來西亞 S.T.P.M.、A-level、S.P.M.、Pernyataan、S.A.P. 或 O-level 等文憑成績影本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八	其他：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九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十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十一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十二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十三		第_____頁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迄 <input type="checkbox"/> 缺件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_____頁。

承辦人員簽章欄

受理申請單位簽章欄

駐外機構簽章欄

裝

訂

線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馬來西亞春季班申請表 (西元 2019 年春季入學適用)

※僑生編號：_____

(僑生編號由僑務委員會編製，申請人勿填)

壹、報名類組：第一類組 第二類組 第三類組 (海外連續居留達 8 年以上；結業後得選填選填醫、牙及中醫學系)
第三類組 (海外連續居留達 6 年以上未滿 8 年；結業後除醫、牙及中醫學系外，其餘科系皆可選填)

貳、畢業中學屬性：華文獨立中學 國民中學 國民型中學 外文中學

申請人資料	姓名	(中) (英)	年齡		性別		自行貼妥一吋 正面半身照片			
		馬來西亞華文獨中 統考准考證號碼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中華民國	身份證字號：		出生地					
		護照號碼：								
	國別：	身份證字號：								
		護照號碼：								
	僑居地 通訊處				聯絡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姓名	父	(中) (英)	出生日期	父	西元	年	月	日	
		母	(中) (英)		母	西元	年	月	日	
									(存 / 歿)	
									(存 / 歿)	
在臺監護人	姓名		與本人 關係		名稱					
					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學歷	校名	小學	國中(中一至中三)	高中(中四至中五)	相當於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 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入學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畢業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西元	年	月	日	
◆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上列資料請據實填寫，並依下列檢附資料繳附各項表件，如有不實，依簡章規定退學。				家長 簽章欄	申請人 簽章欄				
	2. 本申請表及下列各項檢附資料，皆須經受理申請單位簽章證明，始為有效。所繳各項外文證件須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並經受理申請單位簽章證明。									
	3.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海外聯招會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含提取會考文憑成績)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予受委託報名單位、分發學校及主管機關(教育部)。									
	4. 餘請詳細參閱簡章規定。						西元 2018 年	月	日	本人已確實詳閱簡章內容，且依規定填寫相關表格並檢附所需文件。 西元 2018 年 月 日
受理申請單位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是否為華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理申請單位 簽章	西元 2018 年	月	日	駐外機構 簽章欄	西元 2018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申請資格符合本簡章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以上檢附表件均已齊全，並皆經本單位查核簽章證明無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能取得返回原居留地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發決議					分發日期文號					

切 結 書

本人子弟(註)

學生姓名 _____ 持原就讀學校 S.P.M. 或

Pernyataan 預考文憑，申請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7 學年度馬來西亞春季班。如經錄取，將依簡章規定，於第一學期結束前補寄 S.P.M. 或 Pernyataan 正式文憑，以供核驗。

惟若未考獲上述文憑，自願辦理退學，並自費返回僑居地；且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具結人： (簽名蓋章)

法定代理人(家長)： (簽名蓋章)

西元 2018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107 學年度春季班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項目		組別	一類組	二類組	三類組
學 雜 費	學費		\$13,375	\$13,375	\$13,375
	雜費		\$8,505	\$10,275	\$10,275
	學分費		\$8,340	\$6,950	\$8,340
	宿舍費		\$9,450	\$9,450	\$9,450
	宿舍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		\$545	\$545	\$545
	學生團體保險		\$211	\$211	\$211
合計			\$41,426	\$41,806	\$43,196

1. 上項各項費用應於繳費期間繳清，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程序。
2. 請同學自行至餐廳繳納現金用餐。
3. 學生運動服 3,300 元，請自行至博雅樓地下室消合社購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先修部 107 學年度學生上課用書價格清單

科目	類組	書名/出版社	價格	備註
國文	一二三	歷代文選 消合社	270 元	(改版)
國文	一二三	現代文選 三民出版社	250 元	
英文(R)	一二三	Read and Think 3 東華出版社	400 元	
英文(G)	一二三	Grammar in Use (中級) 華泰出版社	320 元	舊生可用
數學	一	商用微積分 第九版 李婉怡/喻奉天譯 高立出版社	440 元	舊生可用
數學	二三	微積分(University Calculus 2/e Early Transcendentals) 高立出版社	450 元	
歷史	一	歷史 三民出版社	272 元	舊生可用
地理	一	一眼看懂台灣地理 遠足文化	250 元	舊生可用
公憲	一	公民與憲政 消合社	260 元	(改版)
物理	二三	普通物理學 滄海出版社	650 元	舊生可用
化學	二三	化學 高立出版社	398 元	舊生可用
生物	三	生物學 全華圖書	520 元	舊生可用
計概	一	Office 2016 高效實用範例必修 16 課/碁峰資訊	340 元	舊生可用
計概	二三	Visual C# 2015 基礎必修課/碁峰資訊	400 元	舊生可用